

4月到6月,济南密集召开24场群众见面会

见完了群众,整改才是关键



本报记者 刘雅菲
实习生 郝连伟

“我刚从明水东城花苑买了房子,过几年孩子就上学了,但附近没有小学,请问教育局如何解决这个问题?”今年4月到6月,济南密集召开了24场群众见面会。见面会上,各部门面对市民提出的问题、意见、质疑现场直接进行了回复和表态。在召开见面会之前,各个部门是怎么准备的?各部门负责人又是怎样面对见面会上市民直接提出的尖锐问题呢?市民在见面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,见面会后会做出整改吗?

记者梳理了24场群众见面会,采访参加见面会各方,还原一个立体的群众见面会。



群众见面会现场。(资料片)

1

一场见面会,准备了半个多月

为了这场见面会,我们集中准备了半个多月,光负责人会议就召开了两次,还对行风评议中反映问题的156位市民一一进行了电话回访,就是为了明白市民对我们的意见集中在哪些方面

见面会的全名应该是民主评议问题整改群众见面会。见面会上,各单位以问题整改为主题,组织领导班子、区县部门主要负责人、主要责任处室、下属单位负责人,并邀请服务对象、群众、企业、行风监督员等各界代表,现场收听群众反映问题的电话录音,观看暗访视频,并现场做出回答。

“为了这场见面会,我们集中准备了半个多月,光负责人会议就召开了两次,我们还对行风评议中反映问题的156位市民一一进行了电话回访,就是为了明白市民对我们的意见集中在哪些方面。”

据济南市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,2013年民主行风评议结果一出,他们就对评议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了梳理、归类,梳理出了厚厚的一本问题整改目录,这些问题都被下发到了具体负责的区县、单位,由他们针对问题逐条进行整改。“群众见面会对我们而言就像一场大考,我们通过见面会向市民汇报前一阶段整改的成果,也在见面会上了解市民对我们的意见。”

据济南市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,2013年民主行风评议结果一出,他们就对评议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了梳理、归类,梳理出了厚厚的一本问题整改目录,这些问题都被下发到了具体负责的区县、单位,由他们针对问题逐条进行整改。“群众见面会对我们而言就像一场大考,我们通过见面会向市民汇报前一阶段整改的成果,也在见面会上了解市民对我们的意见。”

2

现场问题,相关部门并不知情

部门负责人之所以能做出比较完整的回答,除了对工作的了解外,也离不开群众见面会前的充分准备。

“我首先对出租车工作的不周到表示道歉”、“市民对我们的服务态度和工作质量不满意,我深感惭愧和痛心”、“这里代表局领导班子做个检讨”、“这是市民反映的问题,说得我有点脸红”……群众见面会上,道歉、检讨不时出现在部门负责人口中。

记者注意到,在群众见面会的暗访视频和12345电话录音中,市民反映的问题都十分尖锐,而这些尖锐的问题并没有进行任何美化,直接原汁原味地抛给了在见面会上坐着的部门负责人。

“播放暗访视频的时候我很紧张,手心都出汗了,市民问的这些问题太尖锐了,我很担心视频中会出现关于我所在处室负责的问题,那种感觉就像直接打在脸上一样。”一位参

加群众见面会的部门负责人这样告诉记者形容他当时的心情。

“这些问题是不是都是提前预设好的呢?”群众见面会上,几乎所有部门的负责人在回答群众问题的时候都很全面、有条理,这让市民唐先生产生了这样的疑问。

“现场视频和暗访所提出的问题,还有网友提问的一些问题,我们事先并不知道。”济南市建委的一位负责人坦诚地告诉记者。部门负责人之所以能做出比较完整的回答,除了对工作的了解外,也离不开群众见面会前的充分准备。

“也有的同志很紧张,回答的时候都哆哆嗦嗦的,没有答到点子上。”在见面会上市委常委、纪委书记慕建民把这一点直接点了出来。

3

不能解决的要公示时限

有一些问题,现场并没有回答,或者没有做出明确的表态,但这些问题也会在见面会后得到解决。

现场回答得不好,并不影响问题整改的效果。在群众见面会上,大多数部门负责人对于群众提出的问题都直接做出了表态:“我们会后立即落实”,这让提出问题的市民心里有了底。但还有一些问题,现场并没有回答,或者没有做出明确的表态,但这些问题也会在见面会后得到解决。

“在暗访视频中反映的户籍问题,我们在一周内就给解决了;出入境大厅的事情也落实了,有市民反映的中午没有人办理业务的事情,我们在隔了一天之后就进行了解决,我们的工作人员放弃了休息时间,中午办理业务,从5月7日以来,光中午办理业务的就有2400多人”,韩主任介绍,

这是济南市公安局群众见面会后的整改情况。

济南市建委的相关负责人也向记者介绍了他们的整改情况:“我们在群众见面会上征集了52条意见,现场回复了不到20条。对市民的这些问题,我们能马上解决的都马上进行解决,不能立即解决的,我们也在半个月后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,并明确了整改时限。”

“这种形式很新颖,拉近了市民和部门之间的距离,确实挺好的”,市民张先生曾经作为群众代表参加过一场群众见面会,“与见面会相比,我更看重的是整改问题的效果和反馈。”

4

行风评议不只是简单打分

民主评议的结果,不再是简单对部门打分排名,而是可以直接反映在政府及服务部门的工作实效上,从而反映到市民的生活中

据济南市纪委相关负责人介绍,群众见面会是济南市“直面问题、践行承诺”民主评议问题整改活动的一个部分,除了召开见面会,这个活动还要求各部门制定整改方案、公开整改目标、定期公告整改进度。而群众见面会,以及“直面问题、践行承诺”这一系列措施,则是对政风行风民主评议的一种提升,它们让民主评议的结果,不再是简单对部门打分排名,而是可以直接反映在政府及服务部门的工作实效上,从而反映到市民的生活中。

记者了解到,对于群众见面会以及“直面问题、践行承诺”中所反映的问题,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通过明察暗访、走访座谈等形式,对整改工作、履行承诺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市评议办将采取群众回访、特邀监察员行风督查等方式,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自今年起,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将列为评议内容,上年度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将作为重要指标计入年度总分。对整改工作态度消极、推诿扯皮,措施不得力,造成严重影响的,要进行问责。

《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(草案)》在济南听证

超三成拆迁户不同意,房屋不能拆

本报6月30日讯(记者 张榕博
实习生 李晓荷) 旧城区改建征收房屋的限制性规定是否可行?最低面积补偿的规定是否合理、可行?6月30日,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,省法制办将对《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(草案)》进行立法听证,其中备受关注的《草案》第十五条显示,超30%被征收人不同意,房屋不能拆。

记者了解到,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,维护公共利益,将制定出台《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。在《条例》出台前,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将于今年8月上旬在济南市举行立法听证会。

记者发现,在公开听证的《条例(草案)》第十五条关于因旧城区改建征收房屋的限制性规定显示,超过30%的被征收人提出不同意征收书面意见的,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不得作出房屋征收决

定。

对于拆迁户关心的临时安置费问题,《条例(草案)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规定,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,给予一次性临时安置费。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,从逾期之日起由房屋征收部门增加一倍支付给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;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,从逾期之日起,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。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,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;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,从逾期之日起由房屋征收部门增加1倍支付给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。

“对于《条例(草案)》设定30%的范围,我们是作尝试性规定,今后可以是50%,也可能是25%,这些都可以在听证会上讨论。”省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表示。